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1）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综上，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